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簡上字第42號

上訴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魏炳章

選任辯護人 江銘粟律師
被告 薛凱昕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不服本院113年度交簡字第820號中華民國113年7月5日第一審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案號：113年度偵字第1881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案審理範圍之說明：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第3項定有明文，且依同法第455條之1第3項規定，此於對簡易判決不服之上訴亦有準用。而刑事訴訟法第348第3項所謂判決之「刑」，包括首為刑法分則各本條或特別刑法所規定之「法定刑」，次為經刑法總則或分則上加減、免除之修正法定刑後之「處斷刑」，再次為裁判上實際量定之「宣告刑」。上訴人明示僅就判決之「刑」一部聲明上訴者，當然包含請求對於原判決量刑過程中所適用特定罪名之法定刑、處斷刑及宣告刑是否合法妥適進行審查救濟，此三者刑罰具有連動之不可分性。第二審針對僅就科刑為一部分上訴之案件，祇須就當事人明示提起上訴之該部分踐行調查證據及辯論之程序，然後於判決內將聲明上訴之範圍（即上訴審理範圍）記載明確，

01 以為判決之依據即足，毋庸將不在其審判範圍之罪（犯罪
02 事實、證據取捨及論罪等）部分贅加記載，亦無須將第一
03 審判決書作為其裁判之附件，始符修法意旨（最高法院
04 112年度台上字第2625號判決意旨參照）。

05 （二）經查，本案係由檢察官提起上訴，並表明僅針對刑度上訴
06 （本院交簡上卷第21頁、第65至66頁）。則依前開說明，
07 本院審判範圍即僅就原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其餘
08 未表明上訴部分，不在本院審理範圍。

09 二、關於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
10 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或
11 濫用其權限，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
12 字第6696號、75年度台上字第7033號判決意旨參照），且在
13 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
14 審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
15 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85
16 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17 （一）原審審理結果，認被告犯行事證明確，並審酌卷內全
18 部情狀，依刑法第284條後段、第62條前段、第41條
19 第1項前段規定，分別就被告魏炳章量處有期徒刑4
20 月，被告薛凱昕量處有期徒刑3月，並均諭知易科罰
21 金之折算標準。

22 （二）檢察官雖以被告2人迄今未能與被害人或其家屬達成
23 和解為由提起上訴，惟原判決於量刑審酌時，業已就
24 被告2人尚未與告訴人或被害人家屬達成調解或予以
25 賠償之犯後態度納入審酌（見原判決事實及理由欄三
26 第9至10行），又本案經本院囑託交通部公路局臺中
27 區監理所彰化縣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其鑑定
28 結果認被告魏炳章與被害人陳惜均為本案事故之肇事
29 主因，而被告薛凱昕則為肇事次因，有該鑑定會鑑定
30 意見書在卷可憑（見本院交簡上卷第121至124頁），
31 再經送請交通部公路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鑑

01 定，其鑑定意見為：「一、魏炳章駕駛自用小貨車，
02 行經未劃分向線之路段，往左超越右前機車時，未注
03 意車前狀況及並行之安全間隔；陳惜駕駛普通重型機
04 車，行經未劃分向線之路段往左偏行時，未注意左側
05 來車及並行之安全間隔，同為肇事主因。（陳惜無照
06 駕駛及未戴安全帽均有違規定）二、薛凱昕自用小貨
07 車，不當於未劃分向標線路段，占用車道停車，妨礙
08 車輛通行，為肇事次因。」此有該會覆議意見書存卷
09 可佐（見本院交簡上卷第189至190頁）。是原審依被
10 告2人之過失程度、生活狀況與智識程度等情節，分
11 別量處前揭刑度，核其量刑均屬妥適，難謂有何違法
12 失當之處，從而，本案檢察官之上訴為無理由，應予
13 駁回。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條，判決如
15 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王銘仁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並提起上訴，檢察官黃
17 智炫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19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梁義順
20 法官 陳建文
21 法官 徐啓惟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本件不得上訴。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25 書記官 顏麗芸

2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8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29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